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9



2010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
(江門市新會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龍岡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江門市新會支行)
美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大華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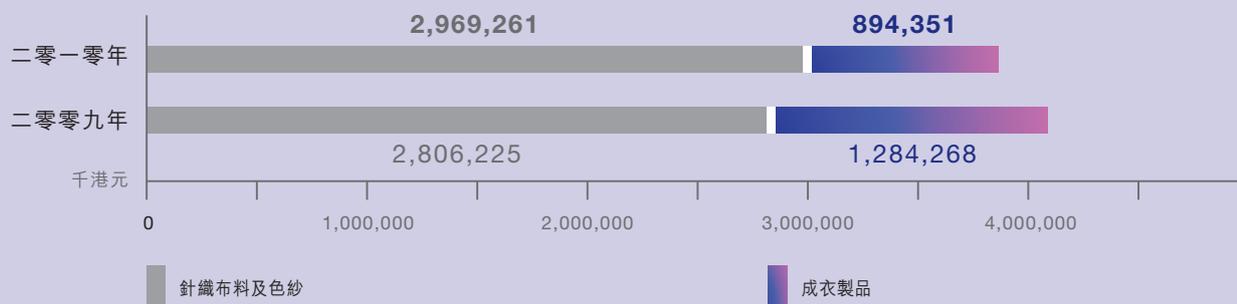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833,111	3,892,044	4,104,773	4,090,493	3,863,612
除稅前溢利	301,659	370,757	387,873	258,032	369,901
所得稅支出	(27,941)	(25,967)	(18,519)	(17,120)	(32,325)
本年度溢利	273,718	344,790	369,354	240,912	337,57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0,269	305,501	341,788	216,865	314,627
少數股東權益	23,449	39,289	27,566	24,047	22,949
	273,718	344,790	369,354	240,912	337,576
分派	75,947	91,951	99,375	–	2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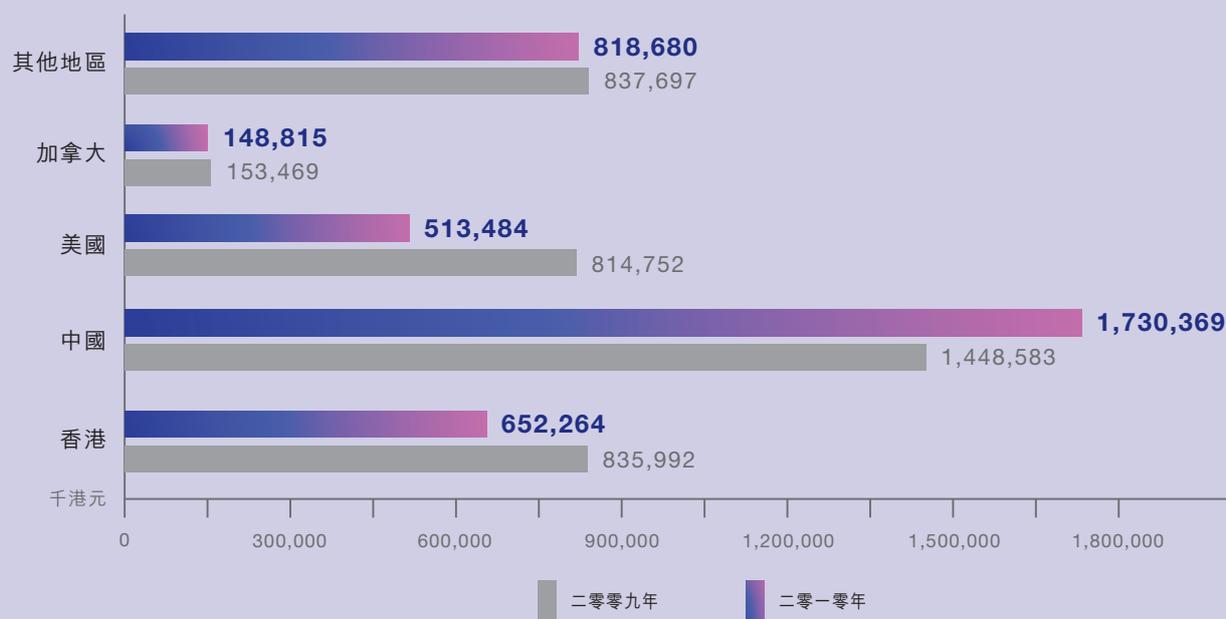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38,188	4,655,392	5,608,436	5,396,052	5,704,997
負債總額	(2,035,501)	(2,642,602)	(3,099,371)	(2,523,838)	(2,484,945)
	1,602,687	2,012,790	2,509,065	2,872,214	3,220,052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47,162	1,922,412	2,391,639	2,729,883	3,077,840
少數股東權益	55,525	90,378	117,426	142,331	142,212
	1,602,687	2,012,790	2,509,065	2,872,214	3,22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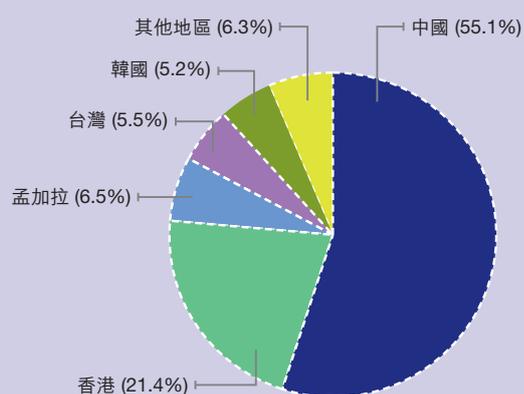
收益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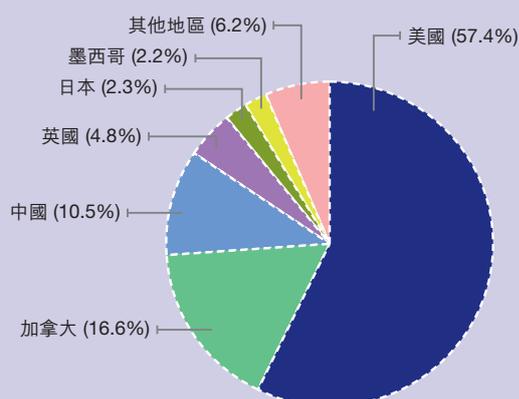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主席 報告

本人非常榮幸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各位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令人鼓舞之業績。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起的經濟情況低迷仍然為經營環境造成困局，故回顧財政年度對紡織及成衣業整體而言，可謂挑戰重重。於二零零九年中，經濟已呈復甦跡象，客戶訂單愈趨穩定，但基於近日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開支上漲，加上嚴謹之環保措施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可能升值，令未來業務前景仍然嚴峻難料。縱使市況困難，本集團已預計及識別出所有此等風險，預先制定業務策略減低此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通過管理層和員工的不懈努力，成功堅持並獲得理想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減少5.5%至3,86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45.1%。於回顧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0.4港仙（二零零九年：29.7港仙）。

於回顧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重重壓榨未能應付財務負擔倏然上升的中小型企業之溢利率，對業界構成極沉重之壓力。因此，本集團主要透過推行適當策略，抗禦突如其來的困境，從而令業務增長。

...不但令本集團在成本上更具競爭力，亦可鞏固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勞動成本上漲對本集團之紡織業務影響極微，但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則構成壓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生產訂單重新分配往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縣市的廠房，並計劃把日後設立的成衣設施設於勞動力充足且工資廉宜之海外國家及中國內陸縣市。此外，鑑於本集團在設計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客戶即使不願承擔全部上漲之勞動成本，亦願意承擔其中的一大部分。

隨著中國政府愈益關注環保事宜，本集團亦預期行業在嚴謹環保規定下加快整合。本集團是國內少數積極遵守國家嚴厲的環保政策之公司，故能善用此一獨特之競爭優勢。三年前，本集團已花費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設一間污水循環及處理廠，其品質保證更超出國家標準。該設施將有助本集團減低經營成本，同時延長機器壽命。此舉不但令本集團在成本上更具競爭力，亦可鞏固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此外，本集團紡織業務之客戶組合在出口及中國國內市場客戶方面平均分佈，為須承擔之貨幣風險提供天然對沖，亦令本集團得以減低人民幣升值的風險。再者，外判本集團之成衣工序令大部分外匯風險得以轉嫁予分包商。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綜合收益76.9%。雖然市場環境波動，此業務分類仍錄得2,969,000,000港元收益，較去年的業績增長5.8%。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同業依然面對激烈競爭及極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促使行業整合加速。雖然原材料成本飆升，但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末起透過積極採購棉紗以抵銷原材料成本上漲，保持良好存貨儲備。此外，本集團運用強勁之議價能力，提升整體售價而將所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另外，本集團已實施嚴謹的成本管理，並透過創新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藉此改善紡織業務的溢利率。憑藉本集團的堅實基礎及核心能力，本集團得以在出口及中國本土市場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均衡聚焦中國市場，可成功中和因人民幣升值而導致的任何負面影響。

成衣業務

成衣分類之收益下跌30.4%至894,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23.1%。於回顧年度內，成衣業之貿易環境依然競爭激烈，客戶於訂購產品時格外審慎。因此，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蕭條，導致主要客戶之一的美國進口商減少訂單，而來自其他客戶之訂單則與去年相若。董事對成衣業務將於美國經濟逐步復甦時好轉，以及進一步發展中國及日本市場表示信心。然而，管理層已收緊成本控制，實行高效的訂單安排及生產計劃，成功提升此業務分類的溢利率。

主要成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自14間銀行取得92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計息，為期四年。新貸款安排代表銀團對本集團之未來方向及發展投下信心一票。貸款融資所得款項用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之1,38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再提供資金。鑑於貸款安排妥當，本公司有信心可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有效地計劃未來。

面對種種嚴峻的挑戰及艱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能於競爭劇烈的環境鞏固其市場地位。在惡劣的市場環境下，管理層及員工的表現均達致並且超越本集團的嚴格要求。彼等所作之貢獻在本集團去年的業績中獲得充分反映，有賴彼等之努力及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之熱誠，本集團得以克服負面因素，締造成功的一年。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當前艱鉅和多變的市場條件將會持續。加快整合紡織及成衣供應鏈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因而確信，憑藉堅實的基礎，垂直整合之架構優勢，以及符合環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已裝備妥當，提升其競爭力以面對新挑戰及捕捉商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福源集團控股之集團(「福源集團」)由本公司若干現有主要從事採購管理、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之附屬公司組成。由於成衣分類獨立上市讓本公司可透過流動證券方式變現其於福源集團的投資之價值，故董事相信，成衣分類獨立上市可令股東受惠。此外，預期分拆建議有助改善福源集團在經營及財務方面之透明度，並就本集團及福源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日後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建議分拆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建議進一步刊發公佈。

雖然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依然競爭劇烈，管理層將繼續竭盡所能，令本公司成為一家覆蓋全球之優質供應商，提供形式式之紡織及成衣製品，實踐企業願景。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業務模式，創造有利主要業務之日後發展之最佳平台，並充分利用所有增值機會。在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面對面前一切挑戰，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優厚的回報。

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及未來發展之動力。本人深信如沒有員工們的努力，本集團不能於回顧年度內達至輝煌的成績。本人並謹此向各位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深切謝意。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管理層 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5.5%至3,864,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收益增加5.8%至2,969,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之76.9%。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為894,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0.4%，佔綜合收益之23.1%。

雖然自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原材料成本增加，本集團透過積極採購棉紗以抵銷原材料成本上漲，保持良好的存貨儲備。另外，本集團通過提升售價而將所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加上提升生產設備的使用率，毛利率於本回顧年度內有所增加。相較於去年毛利率為16.2%，本集團的毛利率今年為18.6%，淨利率由5.3%增加至8.1%，反映管理層實施嚴謹的成本管理措施的成果。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35,0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減少了19.4%而行政開支同去年相比錄得1.7%的微幅增長。本集團保持高效的成本控制架構，並將繼續透過積極的方式管理其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60,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4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行利率偏低。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704,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96,052,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1,458,6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2,841,000港元)、長期負債1,026,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0,99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077,8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9,88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零九年：1.7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35%(二零零九年：44%)。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反映管理層
實施嚴謹的成本管理
措施的成果。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69,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60人(二零零九年：205人)、約5人(二零零九年：4人)、約1,065人(二零零九年：1,050人)及約6,200人(二零零九年：6,8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福源集團控股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福源集團若干僱員。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時生效。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收益16.5%，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5.5%。

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2.0%，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0.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59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61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

李源超先生，4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24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逾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59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62歲，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55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4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1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55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負責監控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王炳慨先生，55歲，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擁有逾35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金海先生，55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擁有逾27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施榮旋先生，56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擁有逾35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淑芬女士，44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陳凌基先生，37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廣色紗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劉佛傳先生，54歲，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負責監督中國成衣製造廠房之整體管理。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約42,564,000港元，每股4.0港仙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權。有關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68,936,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455,187,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李源超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及敦思治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同類交易並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述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之聘用協定」對該等交易進行若干之程序。

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據實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提供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8,456,000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L)(附註2)	-	15.83% (附註1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股股份(L)	-	1.3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股份(L) (附註4)	0.15%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8,456,000股股份(L) (附註3)	–	15.83% (附註1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55,000股股份(L)	–	1.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股份(L) (附註4)	0.15%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股股份(L)	–	0.7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股份(L) (附註5)	0.9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 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附註6)	–	49%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附註12)	–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票(L)(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L)(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蔡連鴻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1)	-	70%
	美雅(環球)有限 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0)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Top Value Inc.(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普通 股份(L)(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 配額(L)(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 約旦幣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L)(附註7)	-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蔡連鴻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 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L)(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普通 股份(L)(附註12)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股份(L) (附註5)	0.90%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股票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資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權益。
11.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7.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融資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68,45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83%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68,45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5.83%
Madian Star Limited	168,45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83%
Yonice Limited	168,45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5.83%
Trustcorp Limited	336,912,000 (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1.66%
Newcorp Ltd.	336,91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66%
何婉梅	183,923,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17.28%
柯桂英	185,610,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7.4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64,121,571 (L)	投資經理	15.42%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
5.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銘洪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向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主席李銘洪先生、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至14頁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企業策略及釐定整體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於有關之定期會議進行以下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 (2)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3)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外，倘董事會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召開其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4/4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李源超先生	4/4
蔡連鴻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4/4
郭思治先生	4/4

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訂下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書面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額外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董事。董事會其後將考慮由彼等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故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並未就此於回顧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可就其本身薪酬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事項：

- (1)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2) 根據彼等之表現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2,261,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1,718,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其由董事會組成，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作為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2)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4)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3/3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3/3
郭思治先生	2/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84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3,863,612	4,090,493
銷售成本		(3,144,737)	(3,427,189)
毛利		718,875	663,304
其他收入		3,773	15,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1,889	(20,504)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584)	(87,563)
行政費用		(256,316)	(251,943)
融資成本	10	(47,736)	(60,579)
除稅前溢利		369,901	258,032
所得稅支出	11	(32,325)	(17,120)
本年度溢利	12	337,576	240,9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即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123)	4,87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5,453	245,7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4,627	216,865
少數股東權益		22,949	24,047
		337,576	240,91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504	221,739
少數股東權益		22,949	24,047
		335,453	245,786
每股盈利	14		
基本		30.4仙	29.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94,777	2,444,630
預付租約租金	16	34,333	49,147
商譽	17	6,185	6,1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59	4,306
		2,337,154	2,504,26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80,996	1,357,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975,169	875,5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19	107,476
預付租約租金	16	862	1,237
衍生金融工具	26	-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47,779	546,477
		3,339,725	2,891,7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	28,118	-
		3,367,843	2,891,7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424,935	376,913
其他應付款項		144,904	112,063
應付股息		91	83
應付稅項		78,734	60,5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767,739	1,082,727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5	19,947	18,792
衍生金融工具	26	-	11,680
		1,436,350	1,662,8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3	22,282	-
		1,458,632	1,662,841
流動資產淨值		1,909,211	1,228,9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6,365	3,733,21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641	10,255
儲備		3,067,199	2,719,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7,840	2,729,883
少數股東權益		142,212	142,331
總權益		3,220,052	2,872,21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1,010,623	830,631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5	9,974	28,188
遞延稅項	29	5,716	2,178
		1,026,313	860,997
		4,246,365	3,733,211

載於第30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758	754,810	-	36	76,229	395,361	45,958	1,112,487	2,391,639	117,426	2,509,0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6,865	216,865	24,047	240,9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874	-	-	4,874	-	4,8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74	-	216,865	221,739	24,047	245,786	
股份購回及註銷	(3)	(555)	-	3	-	-	-	-	(555)	-	(55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八年末期 股息而發行股份	82	14,820	-	-	-	-	(14,902)	-	-	-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27)	3,418	144,698	-	-	-	-	-	-	148,116	-	148,116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31,056)	-	(31,056)	-	(31,056)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636)	(3,63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4,494	4,4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55	913,773	-	39	76,229	400,235	-	1,329,352	2,729,883	142,331	2,872,2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14,627	314,627	22,949	337,5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23)	-	-	(2,123)	-	(2,12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23)	-	314,627	312,504	22,949	335,453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	-	21,210	(21,21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ii)	-	-	1,961	-	-	-	-	-	1,961	(20,961)	(19,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27)	350	46,730	-	-	-	-	-	-	47,080	-	47,08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 股息而發行股份	36	7,586	-	-	-	-	(7,622)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13,588)	-	(13,588)	-	(13,588)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107)	(2,1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622,769	3,077,840	142,212	3,220,052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以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 (ii) 為數1,961,000港元之金額為收購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 40%之股權之貼現。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門工廠60%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門工廠40%之權益。

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69,901	258,03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982	204,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2)	(12,5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6,996)	35,446
本年度提早終止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	(2,444)
利息收入	(806)	(3,062)
銀行借貸利息	47,736	60,57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1	(4,53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8	806
預付租約租金解除	1,237	64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6,731	537,265
存貨(增加)減少	(326,874)	105,14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3,094)	18,8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443)	7,29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1,019	(69,05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741	20,18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8,488	(5,156)
經營所得現金	244,568	614,55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47,736)	(71,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3)	(13,516)
已獲退還(付)海外稅項	586	(156)
已(付)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49)	2,118
已收利息	806	3,0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7,002	534,94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30)	(302,8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59)	(4,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5	352
結構性存款增加	-	(56,160)
購買預付租約租金	-	(28,77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169,966
終止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	98,0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664)	(123,739)

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1,174,089	16,854
票據、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償還)所得之款項淨額	4,060	(281,086)
償還銀行貸款	(1,291,406)	(215,8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9,000)	-
償還結構性借貸	(17,160)	(17,160)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3,580)	(31,210)
償還按揭貸款	(2,357)	(391)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107)	(3,63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7,080	148,116
新造按揭貸款	-	42,560
少數股東注資	-	4,494
股份購回及註銷	-	(5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381)	(337,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57	73,3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477	470,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3,0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779	546,4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修改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見附註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及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比較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日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必有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就此方面之現行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載者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作為二零零九年發布的改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特殊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至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持其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的差額將於特殊儲備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另家實體之資產及營運淨值(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另家實體之資產及營運淨值而產生原先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主要為本集團淨投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經重新評估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抵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築過程中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在建工程於竣工及用於擬定用途時乃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用於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一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倘物業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非賺取租金及/或持有作資本增值，則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會計方法，該物業於往後之成本為物業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之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該項資產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於整個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撇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則屬例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被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兩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為損益列賬之公平值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負債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實際利率法(續)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購回用途而產生；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損益內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值包括金融負債之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乃按最初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其當時之面值減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股本工具(續)

股份股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發行股份而作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應收款項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損益內確認扣除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本公司以股份賬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餘額被記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認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所授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期間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975,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5,514,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5,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72,000港元))。

於庫存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檢討各報告期末所列之存貨，並對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減值。撥備乃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之最近期市值釐定。倘確認淨值低於預期，則會作出重大撇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之賬面值約為1,680,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7,908,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7,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568,000港元)以及加速會計折舊(見附註29)之可扣減暫時差額51,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42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對未來溢利走勢之預測發生變化，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2、24及25所披露之應付賬款及借貸、於附註21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貨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5,021	1,435,2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	3,17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232,340	2,299,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	11,680
結構性借貸(附註)	29,921	46,980

附註：

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29,921	46,980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	(29,640)	(46,800)
	281	180

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而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14,025	124,121	175,110	155,964
人民幣	19	11,049	49,052	38,869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相信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相關貨幣風險偏低。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產生以下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2,452	1,3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報告期末，外幣遠期合約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24及25)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25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除結構性借貸外，銀行借貸(附註24)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用利率掉期，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惟利率掉期並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8,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6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該等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就附註25所載之結構性借貸方面而言，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息差(據定義)超過預定比率之營業日數目，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期間息差(據定義)超過預定比率之營業日有7日(二零零九年：7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1,3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結構性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約4,4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之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金流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圖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需要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458	234,164	44,073	-	431,695	431,695
銀行借貸	1.82%	267,472	287,634	215,991	996,432	1,767,529	1,757,933
按揭貸款	2.60%	102	207	954	21,489	22,752	20,430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67%	97	22,334	-	-	22,431	22,282
		421,129	544,339	261,018	1,017,921	2,244,407	2,232,340
結構性借貸	2.25%	-	10,030	10,086	10,198	30,314	29,92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255	67,962	46,425	-	385,642	385,642
銀行借貸	3.88%	328,946	331,040	449,025	831,195	1,940,206	1,871,189
按揭貸款	2.80%	197	200	2,017	40,936	43,350	42,169
		600,398	399,202	497,467	872,131	2,369,198	2,299,000
結構性借貸	2.25%	3,943	-	8,671	34,797	47,411	46,980
衍生—付款淨額							
外幣合約	-	-	-	170	-	170	170
利率掉期	-	11,510	-	-	-	11,510	11,510
		11,510	-	170	-	11,680	11,6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全部借貸乃如附註25所載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屬於第二級類別。

年內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讓。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969,261	2,806,225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894,351	1,284,268
	3,863,612	4,090,49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確定，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有關(i)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及(ii)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營運分類。而由於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具備類似之經濟特質，例如均為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共同利用同一分銷渠道向同類別客戶進行銷售等，故兩個分部共同構成單一營運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亦無令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更。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69,261	894,351	3,863,612	-	3,863,612
分類間銷售	32,016	-	32,016	(32,016)	-
	3,001,277	894,351	3,895,628	(32,016)	3,863,612
業績					
分類業績	353,378	49,511	402,889	-	402,8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47)
融資成本					(47,736)
除稅前溢利					369,90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806,225	1,284,268	4,090,493	–	4,090,493
分類間銷售	98,495	–	98,495	(98,495)	–
	2,904,720	1,284,268	4,188,988	(98,495)	4,090,493
業績					
分類業績	307,169	53,560	360,729	–	360,729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131)
融資成本					(60,579)
除稅前溢利					258,032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未有分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董事會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778,589	349,404	5,127,993
未分配資產			548,8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綜合總資產			5,704,997
負債			
分類負債	417,421	150,657	568,078
未分配負債			1,894,5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綜合總負債			2,484,9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01,118	444,111	4,845,229
未分配資產			550,823
綜合總資產			5,396,052
負債			
分類負債	319,698	167,030	486,728
未分配負債			2,037,110
綜合總負債			2,523,83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可收回稅項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定期向 董事會報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631	44,180	98,811	–	98,811
折舊	190,967	13,015	203,982	–	203,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13	(21)	292	–	292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01)	(1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26,996	26,996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5	783	1,868	–	1,8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定期向 董事會報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63,667	58,422	322,089	–	322,089
折舊	190,558	13,813	204,371	–	204,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12,577	12,577	–	12,57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	–	–	4,531	4,5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35,446	35,446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	622	806	–	806

附註：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52,264	835,992	42,710	62,088
中國	1,730,369	1,448,583	1,622,287	1,809,145
美國	513,484	814,752	231	371
加拿大	148,815	153,469	–	5
其他	818,680	837,697	671,926	632,659
	3,863,612	4,090,493	2,337,154	2,504,26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6,996	(35,446)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1)	4,531
年內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	2,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2	12,577
匯兌虧損淨額	(3,430)	(3,80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8)	(806)
	21,889	(20,50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7,736	71,118
減：資本化之金額	-	(10,539)
	47,736	60,5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應用約3%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600	7,3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83)	(643)
	9,417	6,661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599	11,3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45	(1,871)
	19,144	9,476
海外所得稅	226	109
	28,787	16,246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3,538	88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2)
	32,325	17,120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使得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調整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項。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之不追溯條文，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前述之稅務優惠，直至屆滿。因此，年內，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溢利須按法定稅率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9,901	258,032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61,034	42,5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15	10,5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9)	(2,5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4)	(37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	2,167
並無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2,43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40,015)	(30,603)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92	(6,43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62	(2,514)
適用稅率下調引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12)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3,492	1,893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32,325	17,12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15,854	16,985
其他僱員成本	257,672	281,645
僱員成本總額	273,526	298,630
核數師酬金	2,558	2,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982	204,371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1,237	645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958
減：開支	-	(129)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	829
銀行利息收入	806	3,062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總數約為13,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55,000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零九年：八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蘇錦華 千港元 (附註)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千港元	郭思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	180	180	180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	1,476	2,178	-	-	-	10,374
表現獎金	1,940	1,940	-	414	450	-	-	-	4,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	82	18	-	-	-	196
酬金總額	5,348	5,348	-	1,972	2,646	180	180	180	15,854
二零零九年									
袍金	-	-	-	-	-	180	180	180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788	1,476	2,202	-	-	-	11,186
表現獎金	1,944	1,944	232	418	455	-	-	-	4,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70	82	18	-	-	-	266
酬金總額	5,352	5,352	1,090	1,976	2,675	180	180	180	16,985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蘇錦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本集團最高薪酬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1,080
表現獎金	320	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454	1,45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21,210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6.8港仙)	—	45,958
	21,210	45,958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之1,064,099,15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14,627	216,86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1,035,734,211	729,768,643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5,734,211	729,768,643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由於本公司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0,341	901,579	40,715	30,095	26,225	1,062,056	3,021,011
匯兌調整	17,884	10,260	516	412	257	19,488	48,817
添置	181,821	57,850	4,374	5,192	1,630	71,222	322,089
轉撥	758,244	(937,805)	-	-	-	179,561	-
自投資物業轉撥	2,470	-	-	-	-	-	2,470
出售	-	-	(499)	-	(512)	(168)	(1,1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760	31,884	45,106	35,699	27,600	1,332,159	3,393,208
匯兌調整	45	-	(27)	(36)	(10)	(453)	(481)
添置	17,666	1,461	3,203	6,729	3,988	35,889	68,93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956)	-	-	(210)	-	-	(14,166)
出售	-	-	(1,927)	(1,521)	(3,436)	(1,568)	(8,4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4,515	33,345	46,355	40,661	28,142	1,366,027	3,439,045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0,532	-	24,003	11,712	18,816	551,980	737,043
匯兌調整	4,374	-	243	130	175	3,097	8,019
本年度撥備	55,619	-	6,784	3,094	2,990	135,884	204,371
出售時撇銷	-	-	(287)	-	(448)	(120)	(8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525	-	30,743	14,936	21,533	690,841	948,578
匯兌調整	1	-	(11)	(12)	39	(389)	(372)
本年度撥備	76,347	-	4,644	2,976	2,675	117,340	203,982
出售時撇銷	-	-	(1,788)	(1,330)	(3,311)	(1,491)	(7,9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873	-	33,588	16,570	20,936	806,301	1,144,2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7,642	33,345	12,767	24,091	7,206	559,726	2,294,7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0,235	31,884	14,363	20,763	6,067	641,318	2,444,630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 - 25%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 ² / ₃ % - 25%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租賃樓宇皆位於租賃土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17,510	28,623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17,685	21,761
	35,195	50,384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862	1,237
非流動資產	34,333	49,147
	35,195	50,38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一幢自用樓宇，以獲取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約租金13,952,000港元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被分配至該單位之詳情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衣製品	6,185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4%(二零零九年：4%)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4%(二零零九年：4%)之穩定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演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導致賬面值總額超過可收回總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分佔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020,520	662,164
在製品	361,302	381,887
製成品	299,174	313,857
	1,680,996	1,357,908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4,139	653,84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項	216,670	225,443
減：呆賬撥備	(5,640)	(3,772)
	975,169	875,51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53,583	637,345
61至90日	197,905	165,238
91至120日	96,447	48,264
120日以上	27,234	24,667
	975,169	875,514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人民幣 (相當於千港元)	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04	112,3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79	91,39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各客戶之限額及評分。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應收貿易賬款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

總賬面值為27,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6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該應收款項在報告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紀錄，所有未過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故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估之方式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紀錄及財務背景，並無發現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進行貼現(附有追溯權)。由於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已貼現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直至客戶還款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追溯權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16,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443,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72	6,295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2	806
撥回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	(3,329)
年終結餘	5,640	3,77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當作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帶年息乎介於0.01厘至0.1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1.5厘)之市場利率。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 (相當於千港元)	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	62,7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	62,3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07,385	326,744
61至90日	80,441	30,538
90日以上	37,109	19,631
	424,935	376,91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獲授之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相當於千港元)	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48,6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9	16,988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幢自用樓宇。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權益(賬面值分別為14,166,000港元及13,9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按金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連同銀行借貸19,382,000港元納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上述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35,694	1,353,01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216,670	225,443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05,568	292,732
按揭貸款	39,812	42,16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9,382)	–
	1,778,362	1,913,358
分析為：		
— 有抵押	39,426	59,023
— 無抵押	1,738,936	1,854,335
	1,778,362	1,913,35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67,739	1,082,727
一年至兩年	260,159	388,053
兩年至三年	274,341	407,645
三年至四年	460,871	2,545
四年至五年	15,252	32,388
	1,778,362	1,913,358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67,739)	(1,082,72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10,623	830,631

上述包括銀團貸款融資9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計息，為期四年(二零零九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厘，為期五年)。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5厘(二零零九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即介乎0.68厘至2.63厘(二零零九年：2.03厘至3.91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81

25. 結構性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9,947	18,792
非即期	9,974	28,188
	29,921	46,980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指於報告期末按償還年期分配之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預付款	到期日	償還金額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每年8%減去 (每年6%乘N/M)乘面值
60,0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每年8.5%減去 (每年6.5%乘N/M)乘面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構性借貸(續)

其中：

N = 面值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之息差分別大於-0.13%及大於-0.10%期間之營業日數。

M = 期間之實際營業日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全部合併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已收預付款淨值相較之公平值減已償還金額之差為2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港元)。本年度公平值之增加101,4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4,531,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二零零九年：計入)。

結構性借貸以並非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26.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附註a)	-	-	2,678	(11,510)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	-	494	(170)
	-	-	3,172	(11,6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註(i)
60,000,000歐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視乎本集團發行銀行酌情提早終止之選擇權而定)	附註(ii)

附註：

- (i) 本集團已收取用預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交易對手支付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息。

- (ii) 本集團已收取用預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交易對手支付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之利息。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遠期合約匯率	到期日
5份合約，買入合共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05港元	各合約之到期日(按月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份合約，賣出合共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45港元	各合約之到期日(按月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份合約，賣出合共800,000加元	1美元兌1.2980加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按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到期合約相應的所報外匯利率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75,849,667	6,75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8,161,666	82
購回股份(附註ii)	(348,000)	(3)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341,831,666	3,4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5,494,999	10,255
配售新股(附註iv)	35,000,000	3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v)	3,604,159	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099,158	10,641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1.8259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8,161,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316,000	1.78	1.44	506,2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2,000	1.61	1.50	49,080
	348,000			555,28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39港元發行341,831,666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64,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安排費用約1,948,000港元已抵銷股份溢價。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因供股而增加至1,025,494,999股。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35港元之價格配售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港元。配售乃向獨立投資者提出。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條款訂立當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貼現約9.4%。為數約520,000港元之安排費用已抵銷股份溢價。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2.114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604,1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當時本公司之現時購股權計劃。採納之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27,552,338股(二零零九年：128,512,18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2%(二零零九年：13%)。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將予行使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根據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就供股作出 之調整 (附註ii)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33,246	–	533,246	–	533,246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1,000,000	66,491	–	1,066,491	–	1,066,491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33,246	–	533,246	–	533,246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1,000,000	66,491	–	1,066,491	–	1,066,491
蘇錦華先生 (附註i)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27.5.2003 – 29.11.2011	3,300,000	219,421	(3,519,421)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1,700,000	113,035	(1,813,035)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265,964	(4,265,964)	–	–	–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99,736	–	1,599,736	–	1,599,736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232,719	–	3,732,719	–	3,732,719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265,964	–	4,265,964	–	4,265,964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99,736	–	1,599,736	–	1,599,736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232,719	–	3,732,719	–	3,732,719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265,964	–	4,265,964	–	4,265,964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27.5.2003 – 29.11.2011	23,100,000	1,535,947	–	24,635,947	–	24,635,947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38,500,000	2,559,908	(533,246)	40,526,662	(426,596)	40,100,066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39,100,000	2,599,803	(746,544)	40,953,259	(533,246)	40,420,013
				130,700,000	8,690,390	(10,878,210)	128,512,180	(959,842)	127,552,338
年終可行使				130,700,000			128,512,180		127,552,33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93	2.74	2.69	2.75	2.91	2.75

附註：

- (i) 蘇錦華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終止。
- (ii) 誠如附註27所述，供股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35港元、3.04港元及3.15港元分別調整至2.20港元、2.85港元及2.95港元，而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目亦依據供股之調整因素而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6	–	196
在損益扣除	101	1,893	1,9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	1,893	2,178
在損益扣除	44	3,494	3,5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	5,387	5,7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37,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568,000港元)，涉及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51,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42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附註11所述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外國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之溢利之股息須繳納5%至10%預扣所得稅。本公司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69	56,837
預付租約租金	4,843	34,382
	46,412	91,2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6	—
— 預付租約租金	13,952	—
	28,118	—
	74,530	91,219

32.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1,618	41,7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7,479	8,3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1	4,4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9	2,247
超過五年	-	82
	5,380	6,817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機器之應付租金。議足之租期為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33. 關連人士披露

- (i)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由(a)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b)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各自間接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年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333,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318,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存款總額約為56,0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61,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年內，本集團向加美購買價值約69,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962,000港元)之服裝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5,5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0,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蔡連鴻先生於該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49%權益)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為49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8,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不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已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 (v)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058	18,123
僱用後福利	250	320
	17,308	18,44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將本集團的成衣製品業務在聯交所獨立上市。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之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彩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色紗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票1加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35.7 (附註vi)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51	成衣製品製造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51	持有物業
冠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51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之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附註ii) 3,3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加工服務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20,944,510美元	—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6,595,167美元	—	100	色紗整染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江門冠輝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30,000,000港元	—	80.4 (二零零九年: 60)	成衣製品製造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v)	—	60	助劑混合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再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 (iv)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v)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新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之確定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vi) 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nit D, 3rd Floor
Winfield Industrial Building
3 Kin Kwan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www.victorycity.com.hk